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本届监事会拟推荐孔　涛先生、姜兰英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王传忠先生为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恒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附件:

孔涛先生简历

孔　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孔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姜兰英女士简历

姜兰英,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管理部副部长。

姜兰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传忠先生简历

王传忠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担任本公司审计监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王传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4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黄祥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信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本届董事会拟推荐王信恩先生、王家好先生、曲胜利先生、赵吉剑先生、张克河先生、姜培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福海先生、战淑萍女士、黄祥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金福海先生、战淑萍女士、黄祥华先生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信恩先生、王家好先生　、曲胜利先生、赵吉剑先生、张克河先生、姜培胜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金福海先生、战淑萍女士、黄祥华先生。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3、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5、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2:0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2)详见2015年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恒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附件:

王信恩先生简历

王信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牟平绣花厂车间主任、牟平造纸厂副厂长、牟平皮鞋材料厂副厂长。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恒邦集团董事长、威海恒邦董事长、恒邦泵业董事长、杭州建铜董事长、金兴矿业董事长、铜陵华金董事长、恒邦贸易董事长、昆崙路桥董事长。同时,王信恩还担任烟台市牟平区人大常委,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联合会会长,烟台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烟台市人大代表,中国黄金报理事会理事。

王信恩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30.9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986.88万股,直接持有公司624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7.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家好先生简历

王家好,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招远黄金冶炼厂副科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恒邦集团董事、总经理,恒邦化工董事长。

王家好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9.0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931.42万股,直接持有公司159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97%。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曲胜利先生简历

曲胜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1990 年起历任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车间主任、公司企管科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调度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威海恒邦董事,养马岛旅行社董事长。

曲胜利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10.2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299.87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62%,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吉剑先生简历

赵吉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化验技师。曾任公司化验室主任、原料处经理、公司监事、供应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吉剑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1.3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42.784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49%,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克河先生简历

张克河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哈沟山金矿,1994年起一直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克河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1.3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49.2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49%,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姜培胜先生简历

姜培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动力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培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福海先生简历

金福海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曾任烟台大学法学院书记、副院长,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仲裁员。现任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福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战淑萍女士简历

战淑萍女士,1956 年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担任烟台农业学校、烟台财会中专教师,历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同证券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战淑萍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祥华先生简历

黄祥华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教授、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化所所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科技部主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冶化所所长,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冶金项目部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硫酸工业协会、中国索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黄祥华先生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 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王信恩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王家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曲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赵吉剑先生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张克河先生为公司董事;

1.6 选举姜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

1.7 选举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8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9 选举黄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孔　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姜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5日下午3: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37	恒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7;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0
议案1.1	选举王信恩先生为公司董事	1.10
议案1.2	选举王家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1.20
议案1.3	选举曲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	1.30
议案1.4	选举赵吉剑先生为公司董事	1.40
议案1.5	选举张克河先生为公司董事	1.50
议案1.6	选举姜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	1.60
议案1.7	选举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0
议案1.8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80
议案1.9	选举黄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0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0
议案2.1	选举孔　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2.10
议案2.2	选举姜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2.2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 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张俊峰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91040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直接投票
议案1.1	选举王信恩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2	选举王家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3	选举曲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4	选举赵吉剑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5	选举张克河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6	选举姜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7	选举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1.8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1.9	选举黄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直接投票
议案2.1	选举孔　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议案2.2	选举姜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职工代表58名。

会议经认真讨论,选举王传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附件:

王传忠先生简历

王传忠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担任本公司审计监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王传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7,817,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7,817,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5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97,817,842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9,677,625	100	0	0	0	0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0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辽中县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作社会资本方的中标人。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辽中县,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30亿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辽中县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2、中标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0亿元人民币,具体项目内容以辽中县人民政府城建年度计划为准。首期启动项目约5亿元。

4、主要建设内容:辽中县城市交通设施建设、排水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电力设施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供热设施、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的建设及运营。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5、建设周期:暂定为3年(首期启动项目)

6、合作方式: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中标单位将与招标人签订PPP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与招标人指定的平台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共同进行投资,采取TOT、BOT和BLT的合作方式,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移交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沈阳近海腾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任义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土地整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给、排水设备安装,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受辽中县政府委托,将与公司组建成立PPP项目公司,投资本项目。该项目公司将依法成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

关联关系: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约为30亿元,首期启动项目约5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0.68%。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 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成交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7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 代表公司股份138,821,105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47.264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19,021,526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6.4763%。

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